

衛生福利部(社政業務)、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政業務)¹與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5 億 8,0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563 萬 5 千元增 1,515 萬 8 千元(增幅 2.68%)，主要係衛福部、社家署預估 115 年度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115 年度歲出合計數 2,989 億 6,67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0 億 9,827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3,542 萬 9 千元)增 98 億 6,844 萬 3 千元(增幅 3.41%)，主要係衛福部與社家署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以下簡稱「少子女對策 2.0」)、「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以下簡稱「社安網 2.0」)及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另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共編列 313 億 3,079 萬 3 千元，係將部分原編列於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性經費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衛福部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750 萬元、「社會救助補助」3 億 5,981 萬 6 千元；社家署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21 億 2,045 萬 5 千元、「少子女對策 2.0」項下之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264 億 7,678 萬 2 千元及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億 1,110 萬 1 千元、「社安網 2.0」22 億 5,513 萬 9 千元。謹就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析如下：

¹衛福部社政業務預算主要包括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社會保險行政(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國民年金監理與審議)、社會保險補助、社會救助業務、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等屬於社政領域核心之工作計畫，以及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工作計畫。

五、近年辦理協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就業及脫貧措施，惟實際受惠者人數相對有限，且缺乏該類群體接受協助後之就業成果統計，恐不利衡量預算資源之投注效益

為辦理協助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民眾脫貧措施，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2.0」分支計畫編列 3,922 萬 8 千元，另於「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衛生福利部」科目就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編列 2 億 301 萬 8 千元，合計編列 2 億 4,224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6,824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73 萬 5 千元)增加 7,400 萬 2 千元(增幅 44%)。近年衛福部辦理協助經濟弱勢者就業及脫貧措施，惟實際受惠者人數比率偏低，且未實際追蹤渠等後續就業情形，有容待改善之處。謹簡要敘明如次：

(一)社會救助法雖提供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者就業、脫貧等服務，惟就具工作能力者之年齡界定與現行勞動法令鼓勵中高齡以上者就業之精神有違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²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³規定略以，各市縣政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具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準備進入勞動市場之準備服務(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以工代賑)，另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貧相關措施。其中所謂「具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⁴，原則上係以一定年齡區間

²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³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⁴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作為標準，並排除因就學、身心特殊情況、需照顧、扶養家人或受監護宣告等情形致無法就業者。依衛福部提供統計資料，111 至 113 年度我國該等經濟弱勢民眾整體人口數自 58 萬餘人降至 52 萬餘人，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再減為 49 萬餘人，其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之 3 條第 1 項規定具工作能力者之人數，自 111 年度之 26 萬餘人減至 113 年度之 21 萬餘人，114 年截至 3 月底則為 17 萬餘人，占同期間該等民眾人數比率自 45.09%逐年降至 35.94%(詳表 1)。惟對照當前勞動法令，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之人口結構變遷，促進中高齡、高齡者就業已蔚為國際趨勢，我國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正式施行，立法目的除促進世代合作外，亦著眼於保障中高齡(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高齡者(逾 65 歲之人)之就業權益及經濟安全；而社會救助法關於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就業準備服務之對象，限制該類民眾之年齡區間係介於「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之立法意旨有違，允宜研議檢討修正之可行性。

(二)近年提供經濟弱勢者就業及脫貧服務之人數比率仍偏低，且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未能掌握該等經濟弱勢者實際就業情況，恐不利於評估相關服務成效

在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脫貧之成果方面，依衛福部提供相關統計資料(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措施人數自 111 年度之 5 千餘人增至 113 年度之近 8

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千人，114 年截至 3 月底則近 4 千人，而該等民眾參與相關措施之比率雖自 111 年度之 0.96%略增至 113 年度之 1.5%，114 年截至 3 月底則僅達 0.79%，均屬偏低，尚有提升之空間。此外，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措施後之實際就業情形統計資料，恐較難評估相關服務之成效。對此，衛福部表示，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與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⁵及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等規定，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函頒「社勞政聯合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指引」，其中規定：「就服員…並於推介就業成功後持續追蹤 3 個月，視情況必要得延長為 6 個月。」、「脫貧社工與就服員於執行聯合服務期間，每月至少相互聯繫 1 次，以利掌握服務成效。」屆時將較能掌握該等群體於接受就業服務及脫貧措施後之就業情況。

表 1 111 至 114 年(截至 3 月底)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提供經濟弱勢者就業及脫貧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

⁵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一、獨力負擔家計者。二、中高齡者。三、身心障礙者。四、原住民。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長期失業者。七、二度就業婦女。八、家庭暴力被害人。九、更生受保護人。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第 1 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弱勢 群體類別	年度別	人口數	依社會救 助法第5條 之3規定具 工作能力 者人數	依社會救 助法第15 條及第15 條之1規 定參與就 業服務及 脫貧措施 人數	具工作 能力之 經濟弱 勢群體 人數 占比	參與就 業服務 及脫貧 措施之 經濟弱 勢群體 人數 占比
		(A)	(B)	(C)	(B/A)	(C/A)
低收入戶	111	288,703	98,700	3,248	34.19	1.13
	112	277,364	81,283	4,105	29.31	1.48
	113	263,294	71,916	3,650	27.31	1.39
	114 (截至3 月底)	256,132	62,550	2,208	24.42	0.86
中低 收入戶	111	296,697	165,232	2,350	55.69	0.79
	112	286,717	154,855	3,492	54.01	1.22
	113	266,419	139,864	4,298	52.50	1.61
	114 (截至3 月底)	239,728	115,676	1,688	48.25	0.70
整體經濟 弱勢群體	111	585,400	263,932	5,598	45.09	0.96
	112	564,081	236,138	7,597	41.86	1.35
	113	529,713	211,780	7,948	39.98	1.50
	114 (截至3 月底)	495,860	178,226	3,896	35.94	0.79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衛福部提供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者就業、脫貧等服務，惟就具工作能力者之年齡界定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促進高齡者再就業立法意旨有違，另近年提供經濟弱勢者就業及脫貧服務之人數比率偏低，且截至114年8月底尚未能掌握該等民眾實際就業情況，恐不利於評估相關服務之成效，允宜一併檢討改善。